**肿瘤免疫病理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**

**开放课题管理条例**

1. **总 则**
2. 为了规范和加强肿瘤免疫病理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（以下简称开放课题）管理，实验室依据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文件，结合开放课题管理经验，制定本条例。
3. 肿瘤免疫病理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是以“肿瘤干细胞与肿瘤微环境”为优势和特色，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开放性技术平台。为了加强肿瘤免疫病理学研究领域的学术交流与合作，搭建学术交流平台，共同推动肿瘤免疫病理学研究的发展，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面向全国公开招标。
4. 开放课题基金应符合实验室当年发布的课题申请指南，按照“公平竞争、择优支持”的原则，向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的课题提供资助。
5. **课题管理办法**
6. 每个申请者一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课题组参加人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以上（含两个）项目的申请。项目申请必须征得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。曾经获得过本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的研究人员，需在前一项目完成并提交结题报告后，经实验室验收合格，方可再申请新课题。
7. 实行年度基金，项目周期一般为1-2年，资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，结题时需有创新性产出。获本实验室资助的研究课题在研究工作结束时，需向实验室递交结题报告。
8. 研究课题无法按期完成，要求改变内容或中断研究，须及时向本实验室提交书面报告，由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修改或中断，中断课题的结余经费交还本实验室。
9. 课题在资助期间所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必须标注 “肿瘤免疫病理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（陆军军医大学）”，英文：Key Laboratory of Tumor Immunology and Pathology（Army Medical University）, Ministry of Education。
10. **课题经费使用管理**
11. 课题经费在实验室内使用，各项开支标准均按照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财务制度规定执行。课题资金专款专用，课题执行期结束后，剩余经费由本实验室支配。
12. 课题经费应在满足本条例第五条创新性产出要求后方可报销。经费开支范围：

（一）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：实验所需的材料费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。

（二）差旅费：研究人员的差旅费，开展学术研讨、咨询等的会议费，研究人员出国及外来专家来华工作等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。

（三）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：与课题有关的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等。

1. **附 则**
2.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肿瘤免疫病理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。